

申請積欠工資、退休金、資遣費墊償說明及應備書件

一、適用對象：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業單位僱用之勞工。

二、申請墊償要件

- (一)事業單位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積欠勞工工資(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勞基法之退休金、資遣費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事業單位若僅是停工狀態，尚有復工之可能，與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有別，其勞工尚不得申請墊償)。
- (二)事業單位必須已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如未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則不可以申請墊償。但已補繳所欠繳的基金者，即可申請墊償。

三、申請墊償項目與範圍

(一)工資：

- 1.以雇主於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前6個月內所積欠之工資為限。
- 2.墊償金額係按實際工資金額墊償，不符合工資定義的項目，不予墊償。
工資定義：按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該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列舉之春節、端午節、中秋節之節金、年終獎金、差旅費…等，不屬於工資。

(二)退休金及資遣費：

- 1.雇主未依勞基法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合計數額以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2.勞工具有適用勞基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如欲申請勞基法之退休金者，須符合該法規定之退休條件，即須在該事業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2)工作25年以上(3)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4)年滿65歲(5)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未達上開退休條件者，該段年資之申請項目應為勞基法之資遣費。
- 3.如勞工僅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申請項目應為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資遣費。

四、申請墊償應備書表

- (一)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申請書及切結書1份(同一雇主之勞工應一次共同申請之，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 (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名冊1份。
-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收據(每位申請人1張，並浮貼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勞工代表委託書及附冊1份(各委託人本人簽章)。
*勞工本人已死亡者，其遺屬須另填具「遺屬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申請人數在50人以上時，請另提供申請名冊電子檔。

五、應備證明文件：

- (一)經事業單位所在地的主管機關查證之證明文件：
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已註銷、撤銷或廢止工廠、商業或營利事業登記，或確已終止生產、營業，倒閉或解散經認定符合歇業事實者。
- (二)債權證明：
 - 1.雇主、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出面簽署債權(包括須至本局接受訪談，並與本局共同至調解委員會完成調解程序)：
 - (1)由雇主親自出面簽署債權；事業單位已清算或宣告破產者，由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出面簽署債權，另需檢附向清算人、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之證明。
 - (2)雇主委託第三人簽署債權：出具由雇主、受任人親自簽章並經公證程序之委任狀。
 - 2.雇主無法出面：(每位申請人視情況擇一檢附正本1份)
 - (1)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向法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
 - (2)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或民事判決)者，取得支付命令(或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
 - (3)民事執行事件經強制執行無結果者，由執行法院發給債權人之債權憑證。
- (三)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無法提供，請出具說明)：
 - 1.工資：積欠工資前3個月以上及積欠工資期間之薪資帳冊(薪資明細表、薪資總冊、薪資條)、勞工個人銀行或郵局薪資轉帳存款簿內頁影本、薪資現金收訖證明或公司薪資轉帳明細表等。
 - 2.退休金及資遣費：平均工資之證明(例如離職日前6個月期間之薪資明細表、薪資總冊、薪資條或薪資轉帳存款簿內頁影本)及工作年資、到離職之證明(勞動契約、服務或離職證明書)、符合勞基法退休或資遣規定之證明等。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申請及切結書

受理批號：

申請人 陳○○ 等 4 人，因雇主 林○○ 所經營之 一路發股份有限 公司（保險證號：05123456A）有 歇業 清算 宣告破產之情事，並積欠申請人等如下表所列債權，經申請人等向雇主請求後未獲清償，茲依勞動基準法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檢具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切結書、名冊、收據及相關債權證明及佐證文件，申請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申請明細如下：

債權項目	申請人數	申請金額
1. 工資（期間： <u>104</u> 年 <u>7</u> 月 <u>1</u> 日至 <u>104</u> 年 <u>12</u> 月 <u>31</u> 日）	<u>4</u> 名	<u>410,000</u> 元
2. 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	<u>1</u> 名	<u>180,000</u> 元
3. 勞動基準法之資遣費	<u>1</u> 名	<u>150,000</u> 元
4. 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資遣費	<u>2</u> 名	<u>70,417</u> 元
申請金額合計		<u>810,417</u> 元

以上均屬真實無訛，如有不實，申請人等願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勞工代表：陳○○ 簽章 身分證號：Z123456789

通訊地址：臺北市○○區○○路○○巷○○弄○○號 聯絡電話：(02) 2121-6666

事業單位負責人

清算人、破產管理人：林○○ 簽章 身分證號：B123456789

通訊地址：高雄市○○區○○路○○巷○○弄○○號 聯絡電話：(07) 2222-8888

- 註：(1)申請書表及相關債權證明及佐證文件請自行影印1份留存，本局核定墊償後不退還。
(2)本申請書所稱事業單位負責人，係指有權代表事業單位對外簽署債權債務之人。如其無法出面簽署債權(包括須至本局接受訪談，並與本局共同至調解委員會完成調解程序)，申請時應檢附各申請人得聲請強制執行名義之債權證明正本(每位申請人1份)。
(3)預告期間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新制6%退休金)依法非屬墊償範圍，請勿列入申請。得申請項目與範圍，請詳閱「申請積欠工資、退休金、資遣費墊償說明及應備書件」。

切結書

- 一、一路發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陳○○等4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事宜所提供之申請書表、薪資帳冊、出勤記錄及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等資料均屬實在；若有不實本人負偽造文書及詐欺刑責並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損失負賠償責任。
- 二、一路發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陳○○等4名之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聯絡方式...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皆確實為每位申請勞工本人親自提供，且每位申請勞工皆知曉並同意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 三、一路發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陳○○等4名因雇主行蹤不明，請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被積欠之退休金、資遣費
- 未申請動支該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 有申請動支該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就受償數額未重覆申請墊償。並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期間，及核定後就獲得墊償之範圍，均不另申請動支該專戶。(若無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本項無需切結。)

具結人

勞工代表：陳○○  (簽章)

身分證號：Z123456789

電話號碼：(02) 2121-6666

通訊地址：臺北市○○區○○路○○巷○○弄○○號

事業單位負責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林○○  (簽章)

身分證號：B123456789

電話號碼：(02) 2222-8888

通訊地址：高雄市○○區○○路○○巷○○弄○○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註：申請墊償退休金及資遣費時，如係由事業單位負責人、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出面簽署債權者，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如仍有餘額，請先申請動支該專戶，如經全數動支後仍有未獲償者，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之。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名冊

編號	勞工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到職日 離職日	請 求 墊 償					合計
														積 欠 工 資		勞 動 基 準 法 (舊制)		勞 工 退 休 金 條 例 (新制)	
														期 間	工 資	退 休 金	資 遣 費	資 遣 費	
1	陳 ○ ○	Z	1	2	3	4	5	6	7	8	9	40年1月1日	093年1月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8月1日至 104年12月31日止	150,000	180,000			330,000
2	許 ○ ○	C	2	3	4	5	6	7	8	9	0	60年10月1日	093年7月2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1月1日至 104年12月31日止	50,000		150,000		200,000
3	錢 ○ ○	F	1	2	3	4	5	6	7	8	9	65年3月12日	102年12月2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1月1日至 104年12月31日止	60,000			45,000	105,000
4	李 ○ ○	B	2	3	4	5	6	7	8	9	0	58年1月1日	102年12月2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7月1日至 104年12月31日止	150,000			25,417	175,417
	以下依序 填 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範 例

以上資料確認無誤。勞工代表： 陳 ○ ○ (簽章)

本名冊所登載各項債權，經當事人等請求，本人目前無法清償，業經辦妥相關債權登記屬實，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先行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予以墊償，再由本人設法歸墊，特此簽署確認債權。

此 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事業單位名稱： 一路發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單位負責人
清算人、破產管理人： 林 ○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收據

填表日期：109年 10 月 10 日

姓名	陳 ○ ○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0 年 1 月 1 日	身分證分號	Z	1	2	3	4	5	6	7	8	9																												
申請項目及金額	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名冊」所列				申請人簽章：	陳 ○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0-131 臺北市 ○ ○ 鄉鎮 村 ○ ○ 街 段 ○ ○ 巷 ○ ○ 弄 ○ ○ 號 樓之																																									
領取方式（請勾選一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帳戶 局號：1 2 3 4 5 6 - 7 帳號：2 4 5 6 7 8 - 9 ★郵政儲金簿局號或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table border="1"> <tr> <td>總代號</td> <td colspan="3">分支代號</td> <td rowspan="2">帳號</td> <td colspan="9">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等</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等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等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本收據所附之個人資料確實是本人親自提供，本人並同意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申請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浮貼處																																										
★為正確、迅速匯入申請人帳戶，請在此處浮貼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國外之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金融機構地址：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申請人國外通訊地址：_____																																										
★匯入申請人指定在國外之金融機構之本人帳戶者，請提供國外金融機構帳戶之英文資料，以供核對。																																										

註：1. 因事關申請人權益，各欄位請申請人以正楷詳細填寫。

2. 本局墊付後依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 規定，得免填發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將不另寄送扣繳憑單紙本，請自行於次年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報稅事宜。

3. 如勞工本人已死亡，由其遺屬領取時，須另填具「遺屬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勞工代表委託書

一、 一路發股份有限 公司之勞工 許○○ 等 3

名為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事宜，茲委託
陳○○ 君為勞工代表，就上開事件，有為一切申請行為及
答覆本案相關問題之權，並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通知文件之指定應受
送達人。

二、 一路發股份有限 公司之勞工 許○○ 等 3

名親自提供個人資料委託 陳○○ 君轉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以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事宜之用，並同意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蒐
集、處理及利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此 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受託人： 陳○○ 簽章

身分證號： Z123456789

聯絡電話： (02) 2121-6666

通訊地址： 臺北市○○區○○路○○巷○○弄○○號

委託人：如附件名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遺屬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因 一路發股份有限 公司勞工 李 ○ ○ (身分證號：B234567XXX) 死亡，茲為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款事宜，其遺有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所定最優先順位受領遺屬共 2 名 (如以下所載具結人)，共同委任 李 小 ○ (受任人，身分證號：B13456XXXX) 代表申領該墊款之全部；又本切結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皆為具結人本人所知曉且同意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因申領該墊款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具結人願負一切責任，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無關，特此切結。

具 結 人				
遺屬姓名	稱謂	身分證號	遺 屬 簽名或蓋章 (中文正楷親簽)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文正楷親簽)
李 小 ○	長子	B13456XXX1		
李 微 ○	次子	B13456XXX2		

*以上具結人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以浮貼方式增加欄位 (浮貼處請加蓋騎縫章) 後併同具結。

此致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附註：

- 請檢附 1.載有勞工本人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2.各受領遺屬之戶口名簿影本。3.遺屬與勞工非同一戶籍者，其證明身分關係之相關戶口名簿影本或相當證明文件。
- 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本基金之墊款，應直接發給勞工；如勞工死亡時，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順位交其遺屬領取。順位如下：(一) 配偶及子女。(二) 父母。(三) 祖父母。(四) 孫子女。(五) 兄弟姐妹。如有遺漏或錯誤，由具結人負擔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 遺屬如係未成年者，須另由法定代理人簽章。